

最好的纪念是传承

——写在巴金诞辰110周年之际

■李辉

一个伟大、杰出的作家，既是时代的产物，也是他所处时代的代表。

巴金走过漫长的百年历程，他说自己是五四运动的产物。1904年出生的他，在1919年五四运动中获得思想、精神与文学的滋养、力量，走过风雨，在起伏跌宕的社会演变过程中，其生命一直走到2005年，最终与他经历的时代永远告别。

岁月沧桑，跨越百年。

巴金所经历这一个百年，堪称中国历史上变化最为迅疾的百年。百年之间，晚清、民国、新中国；辛亥革命、五四运动、抗日战争、思想改造、“文化大革命”、改革开放……朝代更迭，制度替换，思潮涌动，风云变幻。多少风云人物在百年历史舞台上走过。有的如电闪雷鸣，来去匆匆，人们还来不及看清他们的容颜，就消失在无边的夜色里，没留下多少痕迹；有的如大江大河，汹涌奔泻，波撼



巴金代表作《激流三部曲》

千里，人们仿佛永远可以感受到激流的涌动，听见不息的回响；有的如潺潺溪水，没有高歌，也非恢弘壮观，但它执著，它坚韧，在起伏跌宕中流淌……

巴金以他自己的个人姿态走在他的时代。

我很难用一个单一的比喻来概括他。有时他如电，如雷，有时如激流，有时又如溪水。不同生命阶段，他表现出不同的感情形态、生活形态。他就是这样以独特的生命方式走过一生。他的思想、精神、作品，以及他的复杂、矛盾的性格，都已成为巨大的存在，为我们解读百年中国的政治、思想、文化，提供了一个内涵丰富的范例。

“把心交给读者。”

“讲真话。”

“我惟一的心愿是：化作泥土，留在人们温暖的脚印里。”

这是巴金的心愿。他的一生，也是竭尽全力这样在做。

记得1978年年底，在复旦大学校园，现代文学史的课间休息时，我与同窗陈思和聊起巴金作品。聊到投机处，思和忽然建议：“要不我们一起研究巴金，好不好？”我不假思索，当即兴奋地应了一声：“好啊！”

第一次去看望巴金，是在1982年1月。我与陈思和走进客厅，坐在他的面前，谈了一些有关他的研究方面的话题。我们带着敬意走进他的会客厅，老老实实提问，然后仔仔细细地记录。他呢，似乎也是老老实实地回答，没有临场发挥，没有妙语连珠，如此而已。我顾不上捕捉当时的感觉，只是留下这样一个淡淡的印象：他并非言语不多，但不是那种善于聊天的老人。他的表情一点儿也不丰富，甚至可以说过于严肃，因为他面对的是两个陌生的年轻人，他得集中思路解答与他有关的一个又一个或大或小的问题。

后来见到他机会多了，每次，我都觉得对他的性格的认识仿佛加深一些。上世纪80年代，正是他一篇篇发表《随想录》的时候，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对自己灵魂的拷问，带着浓重的、挥之难去的忧郁。巴金说过，他为读者而写，为读者而活着。其实，他也是为历史而活着，他用《随想录》继续走着从五四运动开始的思想行程。他走得很累，却很执著。



巴金像

有过苦闷，有过失误，也不断被人误解，但他始终把握着人生的走向，把生命的意义写得无比美丽。这就是为什么80年代人们以敬重的目光注视他，称他为“世纪良知”“知识分子的良心”的原因。

1985年，我与陈思和两人合作的《巴金论稿》交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，我特意请丁聪先生为封面画过一幅巴金的肖像画，在丁聪的笔下，巴金也是一种痛苦沉思的神情，准确地突出了我所理解的巴金的特点。

他依然有他的忧郁。他似乎用无奈的目光和手势对我说：“我最痛苦的是不能工作。”然而，他没有让这一遗憾占据全部情感。“什么都想得开了。名利对于我无所谓了。只是想为自己留下一个真实的人，不欺骗自己。”这些话，声音很弱，但听起来依旧铿锵有力。

三

与巴金的最后一次谈话，是在1998年年初。我去上海华东医院看望他，他说正在写一篇怀念曹禺的文章。说是写，其实是“说”。他写字很吃力，只得每天口述几句，由女儿小林记下，再念给他听，加以补充。他用了一两个星期时间，刚刚完成前面一个部分，大约几百字。他说还要继续写下去。

一个月后，再去看望巴金，他已经完成了这篇《怀念曹禺》。似乎想说的话很多，老人留恋的往事也很多。令人惊奇的是，靠每天一句一句续写而成的文章，仍如他过去的作品一样浑然一体，流淌着动人情感。告别他时，巴金对我说，他还想继续写下去。他告诉我，1998年是郑振铎遇难40周年祭。几年前他曾经开始动笔写怀念郑振铎的文章，可是一直没有完成，他想在这一年继续完成。然而，不到一年，巴金病危，不得不切开气管抢救，他不得不放下手中的笔，已经动笔的这篇文章，不可能写下去了。于是，《怀念曹禺》，也就成了巴金漫长写作生涯中最后发表的一篇作品。

巴金的最后几年，心里有激情，有想法，却不能写下来，继而，他连与人交流的能力都没有了。一个一直想把心交给读者的作家，不能靠作品与读者交流，只能这样无奈地与读者告别。我想，这是巴金晚年的最大痛苦之一。

巴金心底一直拥有爱。批判丑恶，反思历史，解剖自身，倡导说真话，无不因为他心里充满着对这个世界、对人类的深沉之爱。晚年病中的巴金，如年轻时一样，心里一团火，他愿意用作品、用点点滴滴的具体行为，将真诚的爱传递给读者和陌生的人。

后来，我了解到，许多年里，每当得知哪个地方受灾，巴金第二天就会吩咐家人到邮局去，化名给受灾地区寄钱。他十分关心“希望工程”，总是想着资助贫困孩子念书。他到底多少次为受灾地区捐款，资助贫困学生，没有完整统计过。他用的化名，收款人绝对猜不出是《家》和《随想录》的作者巴金。不仅仅如此，即便在巴金去世之后，九年来，巴金的儿女继续遵照父亲的遗愿，仍旧匿名向受灾地区和贫困学校的孩子们捐款。巴金，没有离开我们。

30年代初，年轻的巴金曾这样说过：“让我做一块木柴罢，我愿意把我从太阳那里得到的热放射出来，我愿意把自己烧得粉身碎骨给人间添一点温暖。”晚年他又说：“我惟一的心愿是：化作泥土，留在人们温暖的脚印里。”那么，在纪念巴金诞辰110周年之际，就让我们读他的书，体会反思精神，勿忘每个人自己肩负的责任，用爱充实自己，在独立思考中前行。

如今，人们追思他，纪念他，不仅仅因为他是一位杰出的作家，从《家》《春》《秋》到《随想录》，曾以作品的力量深深影响过他的读者和他的时代。而是在很大程度上，因为我们自身，在这个时代，更需要珍爱和传承他留下来的精神遗产和文学遗产。

历史，永远是一种延续。

传承，该是最好的纪念。

读书有感

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

■王天瑞

放了小长假，闲来无事，我便坐下来阅读1600多页的精装《古代散文鉴赏辞典》，再次读到苏轼的《前赤壁赋》和《后赤壁赋》。虽然文章写成距今已有980多年的历史，但有一条道理仍在文中闪闪发光：“夫天地间，物各有主，苟非吾之所有，虽一毫而莫取。”告诫人们，要安分守己，别奢求，手莫伸。

苏轼只不过是南宋时代的一个小小官吏、一个舞文弄墨人，他就知道“手莫伸”，而我们社会主义时代的共产党人是否都知道“手莫伸”呢？当然知道，深深地知道。不过，也有人经不住“钱”的诱惑，颤抖着肮脏的手到处乱伸。

1980年前后，改革开放的春风迅速吹绿北国南疆。广东海丰县查缴的走私货物堆积如山。县委书记王仲经常到私货现场“视察”，把当时十分稀缺的电视机、收录机、空调、冰箱等据为己有。经法院认定，王仲侵吞私货、受贿索贿达6.9万元，依法判处死刑。该案被称为“改革开放反腐第一案”。邓小平同志说：“卷进经济犯罪的人不是小量的，而

是大量的。犯罪的严重情况，不是过去‘三反’‘五反’那个时候能比的。那个时候，贪污一千元以上的是‘小老虎’，一万元以上的是‘大老虎’，现在一抓往往是很大的‘老虎’。”他告诫全党，如果不坚决刹住这股风，党和国家就可能“改变面貌”【《邓小平文选》（1975—1982）第359页】。

我国在1952年进行的以反贪污为主的“三反”“五反”运动中，抓出的“特大老虎”是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、原天津地区专员张子善。他们在革命战争年代都是英勇善战的豪杰，而刚刚进入和平建设时期就贪污腐败，被判处死刑。其实，他们个人贪占的钱财，折合现在的人民币仅为1.8万元和1.9万元。如今看来，即使扣除物价因素，他们与今天的贪官相比，实在“相形见绌”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向前推进，有些人的“贪胆”迅速膨胀，“钱胆”越来越大。2001年，查出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在广西任职期间贪污受贿4000多万元，被判处死刑。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后，因腐败被判处死刑的第一个“副国级”官员。

贪，贪求无度，贪得无厌……2014年1月9日，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在《2013中国反

腐报告》中写到：“中纪委坚持‘老虎’‘苍蝇’一起打，令18名省部级官员落马。”“平均每两天就有一名厅级干部被查处。”这还不触目惊心吗？

要知道，贪官虽有贪贿术，人民却握有斩贪剑。看，铁道部原部长刘志军受贿6460.54万元，2013年7月8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铁道部原运输局局长张曙光受贿4700万元，2014年10月17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铁道部原运输局副局长苏舜虎受贿2489万元，2014年10月1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。内蒙古自治区原省委常委、原统战部副部长王素毅受贿1073万元，2014年7月1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……

说起来有点儿天方夜谭，但事实又不能不信。2014年5月，北京媒体报道，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魏鹏远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。据记者多方证实，魏鹏远被带走时，家中发现有上亿元现金。执法人员从银行调去16台点钞机清点，当场烧坏4台。那么，1亿

元是什么概念呢？假如1亿元现金都是百元大钞，连起来长约155公里，叠起来高约100米，相当于33层大楼高，重约1.15吨，如果摊开摆放面积约11935平方米。截至我写作此稿时，这个案件还在调查中，尚未公布判决结果。不过，请相信，反腐无禁区，打虎无死角，不管他官职有多高，功劳有多大，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，就要受到党纪国法的惩罚。

苏轼还在《前赤壁赋》《后赤壁赋》中写到：“惟江上清风，与山间明月”，“取之无禁，用之不竭”，是“吾与子之所共适”。意思是说，只有人们共同享受的清风和明月，才是我和你能分享的。这句话或寓意，告诫人们，一定要做一个清正、清爽、清廉的人。

我想，如果我们记不住苏轼的话，那就记住我国陈毅元帅怒发冲冠时说的话吧：“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！”